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南市人企字第1000129209號函訂定，自99年12月25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南市人企字第1080954204號函修訂，自108年8月15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南市人企字第1111533588號函修訂，自111年11月29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南市人企字第1130078726號函修訂，自113年1月8日生效
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府人企字第1132451853號函修訂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
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備註
一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	
二	主任 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	
三	秘書 視察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四	主任 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五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	
	主任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六	科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
七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 任第六職等	
八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